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6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85,067,7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国城矿业 | 股票代码 | 00068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马翀 | 李博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 |
| 传真 | 010-57090070 | 010-57090070 | |
| 电话 | 010-50955668 | 010-50955668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gcky0688.com | investor@gcky0688.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钛白粉、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锂精矿。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1)国城实业(钼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国城实业 6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城实业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城实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拥有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 1 宗,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 500 万吨/年,主营产品为钼精矿。2024 年 3 月,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矿区采矿权深部及外围探矿权进行了核实工作,经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自然资评矿字〔2024〕2 号),并在自然资源部备案(自然资储备字〔2024〕110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采矿权(含深部)、探矿权范围之内(面积合计 3.2196km2,赋矿标高 1,407~890m),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合计:矿石量 12,372.80 万吨,钼金属量 144,836.00 吨,平均品位 0.117%。

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钼的应用从传统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众多战略性新兴行业,钼的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国城实业正在办理扩大矿区范围的采矿权变更手续,其中《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提交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拟将生产规模扩大到 800 万吨/年。后续国城实业将持续开展边深部探矿工作,进一步提升矿山经济价值。

(2)东矿(铅锌、硫铁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该地区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东矿拥有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 1 宗,采矿区面积 1.3877 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 350 万吨/年。其多金属硫铁矿系大型锌硫矿床,开采矿种包括锌矿、铅矿、铜矿、硫铁矿等。报告期内,东矿正在开展 285 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并完成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工作,后续东矿将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

(3)中都矿产(金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都矿产拥有凤阳县江山 -- 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采矿权 1 宗,矿区面积 1.8753 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 35 万吨/年,采矿权内其保有矿石量 992.43 万吨,金金属量 16.226 吨。报告期内,中都矿产 35 万吨/年采选建设工程项目尚处开发阶段,已完成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采选项目核准批复、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等工作,其他开工前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

2、新能源业务

(1)锂资源开采

公司下属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拥有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 1 宗,矿区面积 2.8336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包括锂矿、铌矿、钽矿等,证载采矿许可证规模 100 万吨/年。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评矿字〔2024〕15 号),矿区累计查明矿石量 8,425.5 万吨,Li2O 1,120,731 吨,平均品位 1.33%。目前,金鑫矿业探矿权范围内尚有较大区域未进行勘查找矿工作,后续将继续开展党坝矿区边深部勘查找矿工作,资源储量有望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金鑫矿业正在积极办理 5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工作,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申请所需要的重要前置手续办理工作,已通过包括《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目前,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 7 万吨/年 试生产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2)锂盐产品加工

依托上游锂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积极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城锂业位于四川省绵竹市德阳 -- 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 20 万吨/年锂盐产能,其中一期 6 万吨/年基础锂盐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国城锂业已开展相关基建工程,完成了包括转型酸化工段基础及主体、净化工段基础及主体、硫酸钠工段基础及主体钢构安装、碳酸锂工段基础及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分析检测站、行政综合楼等配套公辅主体封顶等工作。公司通过投建该项目切入碳酸锂等锂盐细分领域,既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也可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3、钛化工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城钛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主营产品为钛白粉等。国城钛业是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代表项目,该项目以东矿尾矿作为原料,对采选尾矿进一步充分利用,生产硫酸并提取有价成分铁精粉,再利用硫酸生产钛白粉及其他副产品,通过探索“硫钛铁联产”循环经济模式发展循环经济。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的生产规模。面对钛白粉行业周期性调整,报告期内国城钛业通过采购降本、渣矿混配、物流联运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逐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在宏观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持续加力下,全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增长与质量提升。产量方面,中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 8,000 万吨大关,达到 8,1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十四五”年均增速 6.00%,碳酸锂产量 94.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7%;投资方面,矿山领域投资大幅增长,2025 年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9%,增幅高于全国工业投资增幅 2.3%。其中,民间投资活力充分释放,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 28.7%;对外贸易方面,有色金属行业积极参实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等风险挑战带来的影响。2025 年,我国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近上新台阶,达到 4,122.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6%。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 -- 2026 年)》等文件,旨在通过技术创新、结构优化、市场升级、数字化转型等多方面举措,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双提升”转型,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行业未来两年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针对部分有色品种“内卷式”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品种,有序开展治理工作,引导行业向理性化、高质量方向发展。

公司在内蒙古、四川地区均有大型矿产项目,充分发挥矿产所在地区的资源禀赋优势。内蒙古有色金属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钼、锌、铜等有色金属成矿条件好、储量丰富。公司子公司东矿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其“采矿权位于狼山中段成矿带东升庙多金属矿区的核心区域,硫铁、锌铅量居全国前列。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城实业拥有的大苏计钼矿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是国内大型钼金属矿山。根据矿产综合利用研究进展,“我国钼矿整体储量大,但呈现出多点分布且平均品位低的特点,据统计,我国钼品位高于 0.1% 的钼矿床仅占总储量的 35%”,国城实业钼矿品位达 0.116%,属于较高品位。产量方面,2023 年 ,2024 年中国钼金属产量为 12.78 万吨和 13.37 万吨,国城实业所占市场份额分别是 6.42%和 5.22%,是市场上重要的钼精矿供应商之一。

四川是国内最重要的锂资源基地之一,锂辉石已探明资源储量超 500 万吨,占全国已探明锂辉石型资源储量的 80%以上,居亚洲首位。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在四川党坝的锂辉石矿已累计查明的氧化锂达 112.07 万吨,为四川首个氧化锂资源储量超百万吨的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是迄今亚洲探明的资源量最大的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未来矿山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至 500 万吨/年。依托金鑫矿业锂矿资源优势,公司子公司国城锂业在四川德阳 - 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打造了国城锂业 20 万吨/年锂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6 万吨/年基础锂盐。该项目具有原料资源丰富和供应充足可靠的竞争优势,未来将为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的延伸注入强劲动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1,131,486,607.96 | 9,271,637,686.83 | 12,085,934,190.62 | -7.90% | 8,751,749,112.81 | 11,515,686,215.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01,719,179.76 | 2,990,550,956.26 | 4,127,754,721.26 | -36.97% | 2,940,938,363.46 | 4,004,630,099.19 |

| 2025年 | 2024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4,805,968,292.45 | 1,917,751,273.04 | 4,103,092,410.84 | 17.13% | 1,195,842,471.08 | 3,807,737,736.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6,482,031.69 | -112,579,267.40 | 451,388,445.02 | 138.48% | 62,714,397.11 | 930,003,398.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7,406,692.86 | -90,184,138.90 | -90,184,138.90 | -185.42% | 65,053,398.28 | 65,053,398.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3,035,836.51 | 225,970,614.84 | 311,488,611.51 | 250.91% | 580,671,551.52 | 1,291,926,092.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672 | -0.1028 | 0.4120 | 134.76% | 0.0572 | 0.84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351 | -0.1028 | 0.4120 | 126.97% | 0.0552 | 0.81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7% | -3.89% | 10.65% | 12.32% | 2.16% | 20.0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086,391,910.94 | 1,073,278,451.44 | 1,217,843,179.31 | 1,428,454,750.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3,090,963.15 | 37,743,642.61 | 121,495,801.27 | 174,151,624.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065,082.22 | -87,002,966.23 | -68,152,238.37 | -54,186,406.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328,399.14 | 252,107,763.10 | 325,941,536.78 | 703,314,935.7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财务指标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前期报表所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06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59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33% | 466,139,241 | 0 | 质押 | 466,000,000 | |
|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85% | 318,160,511 | 0 | 质押 | 318,046,900 | |
| | | | | | 冻结 | 1,145,088 | |
|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81% | 57,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楼立峰 | 境内自然人 | 1.07% | 12,697,572 | 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7% | 11,508,643 | 0 | 不适用 | 0 | |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85% | 10,0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王为 | 境内自然人 | 0.43% | 5,089,974 | 0 | 不适用 | 0 | |
| 廖燕南 | 境内自然人 | 0.42% | 5,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4,804,346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9% | 4,639,358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除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 100%股权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楼立峰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楼立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69,466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828,106 股。 |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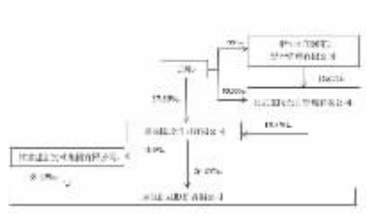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9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国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于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城转债”。“国城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停止转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 67,432,25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85,067,706 股,相应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85,067,706 元,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调整为总裁、副总裁岗位,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635,447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067,706 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70,685,26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0,685,269 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85,067,7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85,067,706 股。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裁理审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根据本章程规定,免于履行相应程序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br>(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三)除关联担保事项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事项。<br>除关联担保事项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br>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裁理审批。<br>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br>(四)股东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br>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br>总经理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br>(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br>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br>未达到前述标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裁审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根据本章程规定,免于履行相应程序的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br>(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三)除关联担保事项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事项。<br>除关联担保事项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br>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裁审批。<br>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裁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br>(四)股东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br>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br>总裁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br>(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br>(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br>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br>未达到前述标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br>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副总裁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副总裁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br>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以最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